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黃心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威麟（已歿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劉威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否則即應補正依法應為劉威麟續行訴訟之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應依上開人數提出足夠份數之起訴狀（均需檢附證物全部）繕本或影本予本院。逾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威麟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明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
02 訟，否則即應補正依法應為劉威麟續行訴訟之人之年籍、身
03 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4 略），並應依上開人數提出足夠份數之起訴狀（均需檢附證
05 物全部）繕本或影本予本院，本院方能依法通知後續行本件
06 訴訟。

07 三、原告若逾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起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羅崔萍